

主动公开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佛自然资通〔2022〕28号

---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城市更新局，各分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28日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 工作计划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的正确领导下，市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资源保护作为第一责任，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争创“双高”及参与“构建四个体系”为总抓手，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了新贡献。

## 一、2021 年工作情况

（一）秉承改革基因，敢为人先，多项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1. 抢抓机遇，高水平策划谋划规划项目。加速推动广佛同城化，打造大湾区中轴。《“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为试验区的规划建设提供有力指导，于 2021 年 1 月经广佛两市政府同意联合印发实施。推进控规制度

**改革，提高控规覆盖率。**进一步简化控规审批流程、规范成果内容、优化技术审查程序。2021年共召开规委会16次，审议项目共82个，全年完成122个控规（含调整）审批工作。目前，全市已批控规面积达到了1727.02平方公里，控规覆盖率78.75%。**做好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作。**编制完成《佛山市工业用地红线划定》阶段性成果，划定了54片工业集聚区，保障450平方公里的工业用地，已报市政府审议。**全力以赴开展《佛山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佛北战新产业园的战略部署，预留发展空间，目前已经形成阶段成果，分管市领导已听取了相关成果汇报。**《广佛两市道路衔接规划修编》编制完成**，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广佛两市道路交通衔接发展规划，支撑广佛两市城市空间和产业高度融合发展，于2021年1月经广佛两市政府同意后由两市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印发实施。**《佛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完成中期成果**，探索片区统筹改造机制，统筹划定片区公益设施底线和开发容量上限。

**2. 开展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攻坚战。**2021年，在全省率先实施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总攻坚行动。2021年2月19日，召开全市“村改”总攻坚现场会；以“村改”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村改”拆除13.43万亩，其中2021年完成拆除6.07万亩。深化调研“村改”

“工改工”推进情况，明确坚持以“工改工”为主推动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全面改造类“工改工”比例不低于70%；建立“村改”非“工改工”项目与新增工业用地储备联动机制，实施“以增定改”，实现产业用地“只增不减”，确保全市工业园用地总规模动态保持450平方公里以上。

3.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积极围绕存量土地开展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构建“四集中”空间格局。同时以点带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南海区成为全省唯一的以县域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顺德区杏坛镇成功入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

4. 全面推行林长制相关工作。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了《佛山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从市到村的四级林长名录，出台7项配套制度，初步建立了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5. 做好“放管服”改革。加大事权下放力度。市局518项事项中，已下放区实施约457项、镇（街道）实施约300项。力促项目“拿地即开工”，全市“标准地”供应地块117宗，“带方案”供应地块17宗。强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多规合一应用，优化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等。不断深化推进“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改革、“多审合一”及“联合测绘”改革。加强批后监管，组织

编制《佛山市自然资源领域批后监管管理办法》。优化“三旧”改造审批流程，推行同步报批、容缺预审，印发《佛山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全流程管理实施指引》。

6. 推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改革。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统筹制定用林用地指标市级统筹与区级分配机制，出台《佛山市市级统筹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工作制度》，同时还明确了用林指标的使用规则。用地用林报批协调保障更有力，2021年度用地报批使用各类指标共135宗8364亩（其中使用国家指标1472亩，省下达我市年度指标5328亩，跨省增减挂指标945亩，拆旧复垦指标167亩，中心城区实施方案指标452亩），涉及用地总面积8484亩，办理省委委托永久占用林地39宗1437.26亩。保障了顺德碧桂园机器人谷、徐工机械、三水海天汽配和邦普三期等一大批意向产业项目用地用林；办理重大交通项目8宗预审选址和7宗用地报批。全年累计购买拆旧复垦指标4248.27亩，取得省级下达自行开展增减挂钩项目周转指标326.61亩，垦造水田新增形成水田指标3177.34亩，有力支持了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处置了2009年-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809公顷，处置率为20.59%；处置闲置土地142.3公顷，处置率为47.61%，处置率均超过部、省16%的考核要求，有力保障了我市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立市、区共管成片工业储备用地工作**

**机制。**加强市级统筹，出台《佛山市集中成片产业用地储备计划工作方案》《佛山市集中成片工业储备用地市、区共同管理办法》，完成年度1万亩集中成片工业用地整理和储备任务，为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提供用地保障。**完成6个征地成片开发方案的编报工作。**

**（二）攻坚克难，履职尽责，在耕地保护、生态修复、要素保障、为民惠民等方面取得实效。**

1.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及生态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了2020年度区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综合考核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加快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了省级下达的4.55公顷矿山修复任务，全市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佛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已形成初稿。

2. 降低工业用地成本，规范工业用地管理。**落实制造业降成本举措**，全市19宗工业用地享受地价优惠，为企业降低用地成本2.86亿元。创新工业用地开发利用模式，出台《佛山市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分割和不动产登记管理办法》，加强工业地产管控，预防工业厂房炒作，全年工业物业产权分割登记696宗、建筑面积23.45万平方米。

3. 土地出让圆满收官。2021年全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 196 宗，出让面积 951 公顷，出让金收入 990 亿元，其中住宅用地出让 331 公顷出让收入 821 亿元、工业用地出让 557 公顷出让收入 68.7 亿元。在宏观经济下行的形势下，为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稳定财政税收收入提供了强力支撑，为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事业和 122 个制造业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4.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及森林防火工作。**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工程治理 44 处，搬迁避让 10 处，专业监测 28 处，综合整治率达 60.74 %；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险情调查 62 次，发出预警 35 次；组织群测群防人员巡查排查 3290 人次，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2135 点次，组织转移 261 人次，已连续 15 年无人员伤亡；**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扎实做好森林防火的督导检查、巡护等基础工作外，紧盯薄弱环节想办法、出实招，强化用制度管事、管人，建立了林缘企业、林内施工单位的台账管理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全年全市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建立一套森林防火专题数据、搭建一个森林防火子系统、建设一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了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5.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速 34 个万亩千亩公园建设**，已有 17 个公园达到基本建成开放的条件。全年完成公园建设投资约 19.71 亿元、完成率达 104%，公园项目完工率达 101%。**推进河心岛生态修复**。在总结 2017—2020 年全市河心岛生态修复工作

的基础上，编制了《佛山市实施河心岛生态修复五年延伸行动计划》，明确新一轮生态修复的重点内容和实施路径，近期将报市政府审批。**持续推进云勇林场扩面提质。**2021年完成造林10520亩、造林成活率达90%，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7000亩造林任务。**做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市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任务37569亩，已实施控桉限桉工程3.01万亩，均已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稳步推进佛山植物园建设工作**，正在开展一标段预算备案及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开展凌云山火烧迹地修复**，目前高明凌云山已完成7947亩火烧迹地的造林和抚育工作。**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制定了古树名木的大排查工作方案，组织各区深入开展古树名木专项督导和整改工作。**开展松材线虫、薇甘菊等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救护野生动物230只、放生138只。**推进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救护中心场所一期工程预计2022年6月可投入使用。

6. 坚持为民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基本实现一般登记一天办结、抵押登记一小时办结的改革目标。**在全省率先开展“交付即交证”工作**，通过此方式累计颁发不动产权证书3632本，有效解决购房人在户口迁移、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不断创新服务群众方式；**全面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全市宅基地登记发证率98.72%、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发证率



96.74%，均完成了自然资源部的工作要求；**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年未发生因自然资源领域纠纷赴京上访的情况。

7. 执法成效明显。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土地执法“严起来”的总要求，深入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执法工作机制，从空间规划、用地审批、查处整改、考核约束、严格问责等多个环节遏制违法用地发生，取得了较好效果。全市年度新增违法用地 2647 亩，较上一年度下降 25%，其中通过拆除或完善手续方式整改 1050 亩。年度新增违法用地总面积按从少到多排名位列全省第 3 位，整改成效按从优到劣排名位列全省第 3 位。

### （三）夯基筑台，治理能力水平不断增强。

1. 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六个一”管理体系初步构建。**“一套数”基本查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调查人员历时三年，全面掌握了我市国土利用状况和资源家底，高质量完成了国土“三调”工作。**“一本账”日益清晰**。完成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成果已通过省厅审核。同时，严格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按时完成了报送工作。**发好“一本证”**，选取了 15 个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作为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计划，目前已落实项目经费。**绘成“一张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首轮征求意见

和“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工作，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已上线运行，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共享 767 个空间数据服务，形成政府管理“一张底图”。“一起管”逐渐强化。审批、执法、资金三大“阳光工程”纵深推进。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排查发现线索 19 条，已完成整治 16 条。对本系统收到反映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或建议的 27 份“三书一函”开展治理，针对行业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进一步推进制定完善行业监管的相关制度，自然资源领域乱点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一体修”成效初显。全国首个森林城市群—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成功创建，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获专家组高度肯定。

2. 积极推进城市地质调查和测绘等工作。一是印发《佛山市城市地质调查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积极推动全面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启动区城市地质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二是编制实施《佛山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切实确保基础测绘支撑能力。三是组织完成了 80 家测绘单位的资质复审及换证工作。四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取得有效进展。五是编制完成《佛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3. 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得到增强。加强政治学习，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了 22 次党组会议、19 次局领导班子联席会

议、1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力引领全市自然资源系统不断用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通过继续教育、参观学习、主体班次、脱产培训、专题讲座等，积极鼓励干部主动学习增知识、长见识。落实公务员轮训全覆盖，干部人均培训90学时以上，组织“自然资源管理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题培训班”，形成《“制造业立市”背景下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几点思考》等专题报告。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完成273人次公务员平时考核，落实210名干部人事档案校核全覆盖，开展公职人员违规挂证、任职回避等专项整治6项，开展任职谈话、提醒谈话22人次。干部监督工作经验在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专题调研上作交流发言。“一月三问”机制落实有力，确保了市委市政府各项重要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 （四）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不断提升机关党建质量；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八个方面问题，狠抓各项工作落细落实；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

保障作用，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年内开展干部提拔、干部推荐考察共 19 人次，调整分局领导班子成员 24 人次，转任公务员 4 名，引进高层次人才博士 2 名，接收挂职、跟岗学习干部 55 人次，外派参加抗疫、巡察、扶贫等专项活动干部 51 人次。**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成果**，完成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划转，进一步优化了南海、三水分局和局 4 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设置。

## 二、2022 年工作计划

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515”目标，为佛山奋力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贡献自然资源力量。同时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助力佛山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

### （一）继续推动改革不断深入

1. 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契机，以村级工业园总攻坚为突破，重构空间格局。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全力支持南海区、杏坛镇创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积极向省申请支持佛山以市域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同时深入实施佛山市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完成 2022 年任务目标；坚持以“工改工”为主，加大“集转国”力度，推动全市 33 个村改千亩产业园区建设。深入开展市、区共管集中

成片工业用地储备工作，年内完成集中成片工业用地整理、达到储备条件的用地不少于1万亩。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耕地保护任务分解工作，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做好耕地卫片监督工作，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2. 进一步创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继续深化市级统筹计划指标管理机制，推动计划指标精准配置佛北战新产业园、三龙湾等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用地；统筹做好全市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报批，承接和行使省下放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全力保障经营性项目落地建设；推动历史批文分类处理，开展低效用地“增存挂钩”腾挪计划指标；积极化解征地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全市预统征地落实新法征地报批程序工作，深化梳理留用地欠账挂钩关联情况。积极主动提前介入项目征地报批前期工作，提升项目用地审批效率，规范临时用地用林审批工作。

3. 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进一步推动林长制及考核、巡林等相关配套制度的细化完善，细化林长责任区域，落实好林长公示牌设立工作，形成一套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林长制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任务，细化实化成一項一項具体行动，着力提升林长制工作实效。

4.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以“线

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为目标，全面完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各项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市通办”、“跨市通办”。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我市15个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及时优化和调整我市既有的统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按照8个一的要求，推进“马上办”“容缺办”“一网通办”等改革专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拿地即开工”改革，提升“标准地”出让、“带方案出让”项目比例，加快项目报批效率。进一步做好规划条件、指标清单、出让合同办理链条中各环节的衔接。持续拓展“多规合一”系统的支撑作用。深化联合测绘及联合验收改革。

## （二）坚持高质量规划引领

1. 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全速推进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积极落实重构型、调整型规划的要求，引导形成生态、农业、产业、城镇“四集中”的空间格局，争取2022年形成上报成果。优化佛山产业空间，积极落实“中部强核、东西两带、南北两圈”的要求，高水平编制佛北战新产业园空间规划，谋划云东海生物港、聚龙湾等若干个核心区，着力保障核心区空间资源供给，以核心区建设为引领打造战新产业集聚圈。

2. 积极推进专项规划的编制上报。加快蓝线，绿线专项规划编制，强化河湖水系保护，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提高滨水区域公共性，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滨水空间景观，力争 2022 年年底报市政府审批。跟进《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佛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上报审批工作，加速推进《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编制进程。**加快推进《佛山市工业用地红线划定》**上报审批工作，按照“产业集聚、布局集中、资源集约”的原则划定 54 个工业集聚区和 450 平方公里以上工业用地红线。**谋划建设 160 平方公里的临空大型产业园区**，发挥空铁路港联运优势，推进空港新城建设发展。加快推进《佛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深化 14 个片共 70 平方公里重点片区统筹范围，助力高水平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形态。

3. 完善控规制度改革和评估工作。继续推动控规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结合管理实际，有针对性的对我市控规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及提升，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规范成果内容、优化技术审查工作，提高编审效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和控规实施情况，启动控规评估工作，搭建佛山市控规评估技术框架和评估体系，开展试点片区控规传导和实施评估。

（三）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合理编制全市 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加强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和工业用地计划

管理,提前谋划第一季度商住用地出让安排,做好出让地块推荐,科学制定出让方案,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四)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加强城市风貌管控。推进实施《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版),出台《建设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积极探索建立首席设计师制度,通过明确实施范围及审核的重点与要素,充分发挥市规委会以及相关专业领军人才力量,对城市重要节点、核心片区城市景观建筑设计加强审核论证把关,规范管控和引导城市风貌核心区域内建筑项目向精细化、品质化、高标准发展。继续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快《佛山市“三旧”改造管理办法》和《佛山市“三旧”改造项目地价计收及补偿办法》编制。坚持连片化、集聚化开展“三旧”改造,继续推进中心城区108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实现全面实质性启动。推进东平河水轴线高品质滨水空间建设,实现10大节点全面动工。

(五)支持新一轮重大项目建设,强化要素资源保障。一方面摸清规划底数,指导各区腾挪未利用的建设用地规模,同时积极向省厅争取新一轮预支建设用地规模支持。另一方面继续深化统筹建设用林用地指标需求,落实市级统筹指标保障重点项目遴选机制和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动态跟踪协调机制,坚持自然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近期将积极向省申请尽快下达珠三角枢纽(广州



新)机场专项用地规模、优先给予佛山大型产业集聚区(佛北战新产业园)用地规模和用地指标。

(六)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力促万亩千亩公园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实现25个万亩千亩公园基本建成开放,并逐步推进34个万亩千亩公园全面对外开放。**积极推进河心岛高质量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河心岛生态修复五年延伸行动计划及相关实施指引,以创建生态修复示范岛作示范引领,科学推进河心岛保护和生态修复。**抓好云勇国家森林公园建设**,编制完成总体规划,全面完成扩面提质首期造林任务。**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力争创建国家湿地公园2处。**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完成粤港澳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收官之年的各项任务,开展限桉退桉工程2万亩以上。**稳步推进佛山植物园建设**,年内完成征地工作,全面进入施工阶段。

(七)深入推进执法工作,化解各类矛盾。**严肃查处**:继续保持土地执法高压态势,以消除违法用地状态为目的,通过完善用地手续和拆除复耕复绿,控制年度卫片新增违法用地面积低于上一年度的2647亩,“增违挂钩”考核扣减指标少于174亩;**形成合力**:积极开展多部门间协作配合推进存量违法用地专项整治,制定全市2.01万亩存量违法用地的整治方案,分类分批分责任实施整治;**勇挑重担**:推动全市摸排出的88个交通及重点

项目实施整治，其中 2022 年完成整治 20 个；**持续亮剑**：确保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零新增，紧密配合国家和省开展存量违法占耕问题整治，同时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解决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夯实基础**：不断加强执法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制定完善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共同责任制、社会风险评估等政策，不断提升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持续化解**：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严格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开展调处化解工作，同时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回头看”工作，紧盯可能出现倒流的案件，做好信访事项实质化解工作。

（八）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佛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做好省厅下达的第四批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仪器安装工作，力争在汛期前全部完成在册隐患点工程治理任务，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大大降低地质灾害威胁。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的要求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和特大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持续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完善森林防火值班值守、护林员巡查巡护及网格化管理、火源管控等制度。编制森林防火提升五年计划，加大生物防火林带、防火道路、林区蓄水池（蓄水罐）、视频监

控等设施建设力度。督促指导各区各镇街加快成立森林防火半专业队伍。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九）做好基础测绘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根据《佛山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制订2022年度全市基础测绘年度实施计划，督促实施。加强测绘行业日常监管，组织实施好《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22年度航空遥感影像获取工作，建设平高一体现代测绘基准。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程“多测合一”，形成全面、完善的“多测合一”管理体系，进一步压缩测绘总耗时与总成本，助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建设，支撑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组织推进佛山市“一网统管”自然资源与城市更新（村改）专题建设，配合市“城市大脑”建设，推动提升数字治理能力。高质量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引领高素质干部队伍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发挥党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新一轮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举措，完善党建工作机制，促进全局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2. 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以用人导

向引领干事导向，注重在事业发展一线考察识别、选拔使用干部。持续优化调整干部队伍配备，改善整体结构。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培养培训锻炼，提升干部综合素养，育强“头雁”队伍，增强“领飞”本领。修订完善选人用人相关制度，加强干部人事管理，提高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

**3.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向纵深推进三大“阳光工程”，进一步构建公开、简政、高效、廉洁的自然资源管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管理职能更优化、权责更协同、运行更高效，切实树立自然资源部门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严管厚爱，管在日常。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充分用好第一种形态，积极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让党员干部时刻心存敬畏、行有所止。以案说法，以制度管人。积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扎实举办“以案四说”专题讲座，组织干部职工到市纪法教育基地开展现场警示教育，不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